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已/未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 民間團體建議彙整表

婦權基金會 2015 年 6 月彙編，7 月修訂

【說明】去(2014)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我國政府舉辦「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受邀來臺審查之國外專家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對話後，針對我國婦女處境及性別政策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一年來，為落實總結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兩輪各機關初步回應會議合計 23 場，與公私部門代表商討如何落實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總結意見和建議。本表彙整政府機關迄今對於實質建議（總結意見第 6 至 35 點）已提出／未提出的回應，以及民間團體相關建議等，並參考目前行政院性平會分工方式，將議題分為「綜合法制、國家機制與性別主流化」、「公共參與及就業經濟」、「教育媒體及文化」、「衛生、福利及家庭」與「人身安全」等五大群組，以便未能全程參與兩輪初步回應會議的夥伴，亦能就所關切的議題加以運用。

[※有關 CEDAW 審查意見與建議之完整內容、兩輪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等，請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或本會 CEDAW 資訊網查詢：<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1>]

一、綜合法制、國家機制與性別主流化（第 6、7、8、9、10、11、12、19 點）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6 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p>(i) 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p> <p>(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p> <p>(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p>	<p>• 立法或修法：</p> <p>(一)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p> <p>(二) 105 年 4 月完成專家及性別平等會委員諮詢會議。</p> <p>(三) 105 年 12 月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意見徵詢。</p> <p>(四) 召開分區分群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並充分討論。</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總處應於基本法制定前提供多重及交叉歧視的現況統計，作為立法基礎與參考；各部會主責的調查工具之間，不論是問卷的收集或在變項的設計要有比較性，除了要比較同一群體內的性別差距，也要比較不同群體婦女之間的差距，據此提出解決多重交叉歧視的有效策略。</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p> <p>(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p> <p>(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p> <p>(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p> <p>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 條，以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p>	<p>(五) 參考公私部門及專家意見研修草案內容。</p> <p>(六) 辦理權責機關協商會議。</p> <p>(七) 辦辦法案影響評估。</p> <p>(八) 會請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p> <p>(九) 草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法規會及院會。</p> <p>(十) 106 年 2 月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7 定期進行婦女人權進行情境分析，並深入檢視法規措施</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106年6月完成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委託研究。 • 評估工具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針對婦女人權情境分析研究結果，107年2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工具發展：性別影響評估和法規檢視標準應納入「是否符合CEDAW、一般性建議、總結意見」。 ➢ 婦女人權情境定期分析：祭祀公業條例曾由性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1、2 條，以及第 6、28 號一般性建議</p>	<p>CEDAW 指標修正。</p> <p>(二)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次定期檢視，未來每次年定期檢視婦女人權指標。</p>	<p>平處以違反 CEDAW 為由要求修訂，後大法官判決並無違憲，為此應積極提出因應做法（包括對外舉辦公聽會、對內和相關機關對話、以及建立機制等），否則未來 CEDAW 法規檢視會議的決議恐無約束力。</p>
<p>8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並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p> <p>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審查委員會建議就<u>成立此機構</u>以及<u>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u>設定具體時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建立：研擬提升監察院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相關措施，並於 106 年 12 月前透過職權行使及修法或立法之方式，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使其職權涵蓋《巴黎原則》揭示之國家人權機關職掌事項，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之執行及監督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及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建立：應加快著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理由等社會對話工作。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 條，以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p>		
<p>9 評估性別主流化的效果，配置足夠人力及預算以實現實質平等</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u>。審查委員會也建議<u>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u>，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104 年 8 月完成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 • 政策影響評估：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院所屬機關：104 年 1 月辦理試評作業及召開檢討諮詢會議，至 104 年 8-10 月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 (二) 地方政府：104 年 3 月擬訂輔導考核計畫，105 年 8-10 年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推動性別平等人力與預算的措施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4 條，以及第 6、25、28 號一般性建議</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算編列：國家至少編列總預算 1% 作為性別主流化預算。 ➢ 指標建構：參考聯合國 2012 年人權指標架構，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引介「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成果指標」輔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達成性平成果。
<p>10 進行 CEDAW 訓練的影響評估，並修正未來訓練方式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u>，並相對應修正<u>司法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u>。</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 條，以及 第 19、25、26、28 號一般性建議</p>	<p>• 政策影響評估 (一) 行政院各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指標包括教育訓練參訓率（分主管人員、簡任人員及其他）、後測評量平均分數，各部會並於 106 年 12 月依考核結果，修正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措施。 (二) 司法院已將 CEDAW 排入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對象包括庭長、法官、其他法院人員、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p>	<p>• 司法院進行 CEDAW 訓練評估的措施及期程</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專業人員教育： (一) 鼓勵法律專業養成教育中，開設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課程，並列入司法特考及相關考試內容。 (二) 行政院訓練對象應包括部會正副首長、司處長等高階主管，各部會性平窗口的司處長應優先訓練，另請人事行政總處關注各部會政務官訓練狀況，確保首長異動時能適時提供訓練；司法院訓練對象應納入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各項訓練並應視對象不同而調整訓練內容。</p> <p>➤ 教材研發：應特別著重與業務相關的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總結意見、國家報告點次。</p>
<p>11 系統登錄及分析法院判決，並據以評估人權訓練的影響 審查委員會建議： (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 (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p>	<p>•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 (一) 已就有關之判決、裁定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於司法院網站首頁建置「性別統計」網頁，以供檢視。 (二) 引用 CEDAW 公約之裁判、函釋之判決先例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再研議導入作為司法研究年報之課題。</p>	<p>•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的措施及期程</p> <p>•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影響的措施及期程</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法院案件系統登錄：應宣導司法院網頁「人權專區」所彙整的引用 CEDAW 等人權公約之裁判、函釋資料，使民眾知悉使用。</p> <p>➤ 法院判決分析：應訂定時程研究判決是否符合</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 條，以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影響評估：上述資料庫將作為 CEDAW 訓練課程成效評估之參考指標之一。 	<p>CEDAW，至少可先研究家事審判案件。</p>
<p>12 進行婦女近用司法資源及救濟措施研究，包括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司法協助及法庭口譯</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脆弱女性司法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將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研修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時，將 CEDAW 規範精神納入考量。 (二) 102 年司法院訂定「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以利不通曉國語人士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並已完成聲請書多語化事宜，製作英、語、越南、印尼及泰語等 5 種法院常用外國語之譯本，將可更便利有傳譯需求之民眾向法院提出聲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婦女近用司法資源及救濟措施研究的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分析：應提出具體時程研究婦女近用司法資源及救濟措施的面臨哪些障礙、分析需要哪些協助等，才能有效解決困境。研究內容除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外，也包括法院安全、法官態度、隔離偵訊、以及通譯使用情形等。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15 條，以及第 25、26、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或修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附帶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名額，不宜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女性候選人資料庫的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資料庫及統計調查分析：建議設置符合資格之候選人資料庫，統計各職位（如庭長、各級法院院長）符合資格的男女人數，而最後出缺任職的性別比例為何，藉此統計瞭解司法院女性比例趨勢，分析性別失衡的原因，並調查女性法官職涯選擇之主客觀困境，才能謀求解決之道。
<p>19 增加司法院女性比例，設置候選人資料庫</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4、7 條，以及第 23、25 號一般性建議</p>		

二、教育、媒體及文化（第 13、14、21、22、23、24 點）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13 設計全面性方案解決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推動男性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u>。委員會還建議<u>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u>。</p> <p>【對應條文】 CEDAW 前言、第 5 條，以及第 3、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性別意識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4年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教材，提供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宣廣使用。 （二）104-106年補助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三）透過高中以下學校親師座談會進行 CEDAW 宣導。 （四）104年印製《現代國民喪禮》文宣品提供戶政機關發放，及勞動部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時運用。 （五）104年透過「育兒親職網」宣導親職教育資訊，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六）104-106年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性別easy go」廣播節目討論父職角色及男子氣概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媒材、培訓活動預計觸及的人口數及組成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 公眾性別意識提升： （一）消除刻板印象應由單一機關統籌規劃再由各部會執行，避免各部會各行其事流於零散及資源浪費。 （二）應提供家長再學習的機會和資源以解決家庭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並與 NGO 合作提升教職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可於各村里民辦公室，播放性別平等宣傳電影，加強宣導效果。 （三）應評估實施多年的「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其成效為何，並提出更積極可為之處。</p>
<p>14 落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指導原則，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監督受害者隱私之保護。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u>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u>」規定及<u>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u>，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u>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u>，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性別意識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視及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函知廣電媒體公協會將本原則落實於自律機制。 （二）廣續補助各界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發揮公眾監督之「眾律」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及分析各通訊傳播媒體違反防暴三法、偵查不公開案件及其處理資訊的時程 • 蒐集及分析報導性別暴力樣態的時程 • 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的規劃及時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 > 隱私權保護： （一）司法與檢警機關應建立保護被害人隱私</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 條，以及第 19、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統計廣電媒體於102年至105年因洩漏性騷擾或性侵害受害者身分資訊而經通傳會裁罰之件數。 	<p>權的 SOP 與管考機制。</p> <p>(二) 性少數者較易涉及行政罰，其隱私應受保障。</p> <p>(三) 應溝通主流媒體於大量運用自媒體及全球媒體資料時，仍負有保護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個資的責任。</p>
<p>21 消除青少年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阻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女性參與科學和工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性別意識提升：104年於就業服務從業人員進行職業諮詢等相關課程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傳統刻板印象之概念。 • 女性能力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4-106年持續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及女科學家座談，每年預計直接參與實驗操作的女學生合計960人，參與女科學家座談人數1,200人，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或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 (二) 104年辦理「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以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之機會，對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關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女性參與科學和工程的目標及時程 • 達成上述目標的暫行特別措施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暫行特別措施：公布與蒐集大專院校「各系所各級教授性別人數及比例」，呼籲各校：1.逐年改善單一系別師資低於20%之系所；2.女性師資為零的理工科技系所，於2017年前應至少聘任一位女性教師。 ➢ 專業人員培訓：建議科技部積極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學術主管、計畫審查、期刊編輯、科技專案等相關人員參與，傳達性別影響評估之價值與做法，使相關人員得以更深刻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另有關科技部眾多的學術審查會、學門召集人等，應積極納入性別思維、提升性別比例。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4、5、10 條，以及第 25、28 號一般性建議</p>		
<p>22 制定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保護並促進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受歧視學生權利</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教材制定：104年徵選、研發及彙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及發展教學示例及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影片。 • 專業人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制定過程諮詢各界專家的機制 • 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的參與人數及其與整體成員的比例 • 對於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遭歧視或邊緣化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p> <p>(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p> <p>(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p> <p>(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p>	<p>(一) 106年至少50%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p> <p>(二) 104-106年舉辦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每年發展30件性平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優良教案。</p> <p>(三) 104年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或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p> <p>• 評估工具與機制建立：</p> <p>(一) 104年發展「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檢視指標」及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p> <p>(二) 進行學生、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之抽樣調查，同時進行量表滾動修正。</p>	<p>的學生，具體採取的目標及保護措施</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公共參與：政府決策時除徵詢專家學者外，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接受其他領域公民團體直接參與，例如行政院性平會及各部會性平小組委員可開放民間自薦或以婦女團體連署方式推薦候選人，並由立案之婦團代表以投票方式遴選出委員，以增加委員公開透明程度及代表性，並強化公民社會團體及多元性別團體參與強度。</p> <p>➢ 意識提升：各級政府相關議題的任務編組或委員會委員，應強制或半強制接受性別及人權教育訓練。</p>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2、10條，以及第28號一般性建議</p>		
<p>23 收集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發生率資料，建立積極的預防及支持受害者服務</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p> <p>(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p>	<p>•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105-106年參考聯合國婦女暴力研究資料，研議辦理女學生日常遭受性別暴力經驗及頻率之調查，以瞭解性別暴力之普及性及發生率。</p> <p>• 專業人員培訓：104年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專業人員培訓」3梯次，每梯次120人參加，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180人、進階180人、高階120人、</p>	<p>• 性霸凌及性騷擾是否對特定女性群體發生較大影響的調查方式</p> <p>• 預防及支持受害者服務是否落實的評估方式</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被害人支持服務：應加強對性霸凌及性騷擾被害人的支持及充權服務，並評估是否有效落實。</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者之服務。</p>	<p>精進（分議題）200人次，將跨性別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事件納入培訓課程之案例討論。</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 條，以及 第 19、28 號一般性建議</p>		
<p>24 提供未成年懷孕的支持服務，並公開宣導可用的支持服務機會及管道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支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各縣市政府對轄屬學校之「未成年懷孕」學生個案追蹤掌握，以維護其就學權益，106年底達成「零中輟」之願景。 （二）104年底整合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訂定服務流程，完成單一窗口建置，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管理服務，主動協助所需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托育服務、安置服務、出養、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 • 政策資源宣導：持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相關服務方案及宣導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導活動預計觸及的人口數及組成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性別意識提升：應將男孩納入預防非預期懷孕之宣導重點。 ➢ 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整合校園各處室資源，確保懷孕學生不因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等被迫休學、扣考或影響成績；並應提供各種彈性學習的機會，協助懷孕學生返回校園。 （二）應盤點並整合各部會投入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管理服務的經費和資源，確保各縣市的人力與資源充足。 （三）應調查：有多少非預期懷孕願意使用體制資源？又有多少學生可以保持就學狀態、或有多少人在生育後能回到學校繼續接受教育？另在績效指標中呈現服務結果。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10、12 條，以及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p>		

三、人身安全（第 15、16、17、18 點）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15 修訂《人口販運防制法》，符合國際公約標準並反映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u>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u>》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6 條，以及 第 19、26、30、32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與修法：103 年與民間團體召開 3 場修法座談會，預定 104 年 6 月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就不符合補充議定書部分提出對照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法預定完成期程 • 未能符合補充議定書部分的替代措施、達成補充議定書要求的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之保障不足問題，應盤點各部會可提供之相關補助，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做法，並參考CEDAW第32號一般性建議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來加強保障。
<p>16 設置預防與調查性交易剝削相關網路犯罪的永久專門單位，並保障所涉人員的人權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政署設置<u>永久</u>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u>透過</u>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6 條，以及 第 19、26、30、32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3 年成立防治組，為強化婦幼安全專責單位。 （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科技偵查組法制化，俟下次組織改造時機提出討論。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建立人口販運案件資料庫，除可供司法機關查詢登錄外，被害人之安置庇護等資料，亦可於該系統查詢登錄，各單位均可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警政署設置永久專門單位的具體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久專門單位功能：專門永久單位的功能應該包含監督網路犯罪偵辦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亦應包含衛生心理專業。
<p>17 進行錯誤審量女性意願及引用法律之普及性研究，並懲戒引用錯誤的檢察官與法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為尋求量刑妥當減少歧異、俾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檢察官與法官引用法律是否有誤的措施及期程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u>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u>。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 條，以及第 19、28 號一般性建議</p>	<p>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並於 103 年 6 月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案件當事人使用；另研議制定「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研究或分析：應進一步檢視量刑資訊系統自 103 年 6 月 12 日開放使用以來，法官量刑是否按照量刑系統指標判刑？量刑資訊系統對法官判刑是否有幫助？加害人是否得到應有的懲罰？對後續量刑刑度追蹤之規劃為何？</p> <p>➤立法或修法：應提出修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具體期程，並納入國外對於性犯罪思維轉變的研究（如「違反意願與否」之舉證責任轉換、性行為內涵等），且應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研議。</p>
<p>18 配置資源、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評估現行措施有效性及挑戰，並提出未來行動</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p> <p>(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p> <p>(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p> <p>和</p> <p>(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或修法：104 年 1 月 23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 33 條經立法院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明定防治基金來源及各單為權責、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及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 • 評估工具發展：105-108 年發展國內有關非兒少保護之家庭暴力事件分類處置模式及相關評估輔助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家庭暴力政策有效性的措施及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家暴防治與教育宣導：應規劃「預防」家庭暴力的具體措施，例如加強有關預防親密關係暴力與心理健康的教育和訓練，家庭服務中心規劃婚姻或伴侶諮商輔導工作，並運用各種媒材、管道提供外配充足人身安全保護資訊等。</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 條，以及</p> <p>第 12、19、21、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移民受暴者之保護扶助：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強化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遭遇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服務，及加強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等，以對其人身安全保護。 • 家庭暴力防護網推動：受暴個案如經評估屬高危機個案者，即透過高危機網絡會議平台連結網絡合作，共同執行相關安全行動策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保護令及時核發：緊急保護令法院皆於 4 小時內核發，並有統計追蹤；暫時保護令核發速度涉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審理方式，規劃在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情形下，於 104 年下半年家事法官訓練或業務座談會時邀請核發速度較理想之法院經驗分享，期對縮短核發保護令時間有所助益。 	

四、公共參與及就業經濟（第 25、26、27、30、31 點）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25 提供便利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及暫行措施，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u>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u>，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p> <p>【對應條文】 CEDAW 前言、第 2、4、11 條，以及第 25、27、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104 年(底)女性整體勞參率達 50.08%，105 年(底)達 51.0%。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統計資料發現，就年齡別分，4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較為低落，係「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環境不利」等因素影響我國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 • 克服女性就業障礙：提升婦女勞參率之政策重點為「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托育、彈性工時、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職務再設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年齡別(特別是中高齡婦女)設定女性勞參率目標及時程 • 達成上述目標的暫行特別措施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主計總處應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指標，於婦女勞參率相關統計中，增列教育程度、產業類別及族群等分眾統計，國發會與相關部會才能據此設定目標、時程、及研提暫行特別措施。</p>
<p>26 收集薪資資料並建立措施及實施機制，解決男女薪資差距</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u>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u>，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3、11 條，以及第 13、25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有各項薪資調查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定期產生部門別及行業別之兩性薪資資料；「人力運用調查」定期產生職業別及年齡別之兩性主要工作收入資料。 • 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兩性薪資。 •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蒐集原住民之兩性薪資。 (二) 同工同酬委託研究(未提出完成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小薪資差距的目標及時程 • 達成上述目標的具體措施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各部會調查蒐集各群體薪資資料時，除了比較特定群體內的男女薪資差距，也應比較不同群體婦女間的薪資差異，並據以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來改善薪資差距、實現同值同酬。為此，不同部門主責的調查工具之間，不論在問卷的收集或變項的設計，必須具有比較性。</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27 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法律保障</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u>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u>，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或修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行政院審議中，立法程序未完成前，研議將工資等重要勞動條件納入契約之可行性，以保障家事勞工之權益。 (二)《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禁止雇主扣留外勞證件之規定，於 103 年 7 月送立法院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及修法預定完成期程 • 立法程序完成前，保障女性移工保健服務、住所隱私及家庭團聚等權利的措施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女性移工諮詢：應加強外籍移工的生活諮詢。</p>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11 條，以及第 26、28 號一般性建議</p>		
<p>30 提高農村女性公共參與，提供從農女性知識技能，及配置基金給農村女性方案</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u>農村發展計畫</u>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u>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方案</u>，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u>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u>，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意識宣導：持續於職員在職訓練、業務溝通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適時向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員工宣導 CEDAW 公約，亦請各會於會員大會期間向會員溝通及推廣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以期增加女性會員參與決策階層之意願。 • 女性能力建構：推動「農業推廣教育數位學習計畫」及「漁村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未提出執行期程） • 暫行特別措施：104 年 6 月完成農委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研修，於農、漁會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中，擬定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漁會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教育計畫預計期程、觸及人口數及組成（性別、年齡等）與效益 • 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 • 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納入農村婦女意見的具體做法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 立法或修法：建議修訂《農會法》，改變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的規定，從根本改善女性參與率低的問題，也增進女性在公共參與、產銷管理、資源資訊取得等方面的機會。</p> <p>➤ 公民參與：政府在擬定及進行農村相關重大政策討論時應適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管道，以及早建立共識，協助政策推動。</p>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7、14 條，以及第 25、27、28 號一般性建議</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31 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提高原住民女性公共參與，及評估既有原住民女性相關措施的有效性</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運用暫行特別措施</u>，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u>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u>。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u>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u>，並<u>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其設有專責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局、處或委員會等單位有 13 個，女性擔任主管計有 5 位，已達 1/3 性別比例原則。 • 暫行特別措施：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原民會實施「公務人員簡任以上女性人員性別比例原則暫行措施」，至 105 年底提高簡任官等女性比例 3%。 • 公民參與：透過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經濟方案之意見，作為調整就業計畫之參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原住民女性代表性的領域、目標及時程 • 達成上述目標的暫行特別措施 • 蒐集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資料的範圍及時程 • 評估既有原住民女性相關措施有效性的作法及時程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4、7、14 條，以及第 9、25、28 號一般性建議</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p>➤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公部門調查蒐集原住民族相關統計時，應同時處理族裔與性別變項，即除了比較原住民女性/男性間的差異，也應比較原住民/非原住民（或全國）女性，據以擬定相對應且符合原住民族婦女需求的政策與措施。</p>

五、衛生、福利及家庭（第 20、28、29、32、33、34、35 點）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28 制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並配置預算，規劃被邊緣化婦女方便取得的醫療照顧服務</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p> <p>(ii) 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 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p> <p>(iv) 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p>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12 條，以及第 24、26、27、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健康行動計畫制定：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促進青少年性健康、減少菸品對女性健康之危害、推動婦女職場健康、加強婦女癌症篩檢宣導及提供篩檢服務、婦女更年期賦能保健諮詢服務計畫、高風險孕產而追蹤關懷服務計畫。 • 女性整合門診設立：101 年底醫學中心完成設立，105 年底公立醫院完成設立，110 年底其他醫院完成設立。 • 脆弱女性醫療照顧：持續推動「獎勵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等。 • 女性心理健康促進：擬訂「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試辦方案」（未提出完成期程）。 • 校園性教育實施：104-106 年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並提供電話諮詢、訂定中小學性教育之具體策略、辦理愛滋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培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行動計畫的目標及預算配置 • 脆弱女性可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 納入性別觀點的心理健康方案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應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納入全人口及特定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對象，並建立相關性別指標。 ➢ 專業人員培訓：應於醫學教育和在職訓練中，納入多元性別知識，促進醫護、輔導、社工及教育人員瞭解不同性別群體需求。 ➢ 制定行動計畫：各項計畫應納入偏鄉婦女、新移民、身心障礙、青少年、女同志及其他被邊緣化婦女的需求。 ➢ 青少年健康政策：應積極規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中心，加強性教育與性健康專業諮詢人員的性別敏感度，提供青少年正向性教育觀點，包括肯認不同性別主體自我認同、自尊與自信的建立、各種價值的探討、學習親密關係的協商、互相尊重與尋找共識等具體內容。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32 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制定全面性政策及行動計畫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u></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2 條，以及 第 9、18、19、25、27、28 號一般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106年12月完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作為全面性政策及行動計畫的參考。 • 女性能力建構：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休閒活動 • 克服女性參與障礙：持續提供友善便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身心障礙婦女因其族群、地域或其他身分交織下的就學、就業、醫療照顧情況，以及受暴處境等。 • 依據上述資料，納入性別觀點、回應女性身心障礙者差異需求的措施及期程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政府於各項例行調查統計應有「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別統計，並深入瞭解造成性別落差的原因；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調查，亦應讓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參與問卷及抽樣設計。 ➢ 制定政策及行動計畫：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建置後應有相對應之全面性積極措施，例如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應納入身心障礙婦女代表；提供職訓和就業輔導需考量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者的差異需求；應要求建築相關系所納入無障礙環境課程；應制定無障礙空間標準、辦理無障礙環境設施講習訓練等。
<p>20 修正《國籍法》，保障外籍配偶國籍權，及歸化後不因犯罪而遭撤銷國籍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u>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u>審查委員會也建議，<u>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或修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3 月 12 月《國籍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並積極推動草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104 年 2-5 月)優先審議通過，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法程序完成前，保障外籍配偶居留、工作及社會保險的措施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p>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9 條，以及第 21、30、32 號一般性建議</p>	<p>籍，……於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 <p>(二)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後，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三)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現行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所需之財力證明均無金額限制，且明確規範得提憑為財力證明之文件，是已無須另訂財力證明統一申請表格。</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或修法：《國籍法》應刪除「品行端正」之抽象歸化要件，「無犯罪紀錄」應朝微罪不罰方向修訂；而不論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只要不可歸責太太一方，即應可留台，不應有其他但書；且應限縮第 19 條有關 5 年內可以撤銷國籍之規定，以避免不斷製造無國籍案件。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應參考聯合國難民署指導原則對於「無國籍人」之定義，每年定期公布我國境內「無國籍人」的性別統計，且應跨部會協調提出協助「無國籍人」脫離無國籍狀態的措施。 研擬適當措施：應與地方政府協調確保「無國籍人」在我國仍享有基本生存權之作法及流程，且應公告讓相關民間團體知悉。
<p>29 廢除強制篩檢 HIV 要求及限制愛滋感染婦女之規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或修法：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20 條，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3 項強制外籍勞工篩檢相關規定的修法期程 對已遭遣送出境婦女所提供的救濟措施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濟措施：衛福部應提供已遭遣送出境之婦女相關救濟措施。 立法或修法：勞動部應一併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3 項，廢除衛生主管可強制外籍勞工做篩檢之規定。
<p>【對應條文】 CEDAW 第 1、2、12 條，以及第 15、21、26 號一般性建議</p>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已提出的重點目標、期程及措施	尚未提出的目標、期程及措施
<p>33 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並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期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或修法：二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檢視現有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則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4年6月召開「性傾向/性別認同調查分類研商會議」，提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調查問題及選項設計。 (二) 104年7月提出105年及106年可納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問題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階段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各項推動措施的期程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16 條，以及第 9、28、29 號一般性建議</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蒐集及分析：應參酌其他國家作法蒐集統計數據；此類調查統計的進行和調查人員的訓練，可與相關 NGO 合作。 ➢ 暫行特別措施：《民法》未修訂前，法務部應提出使非異性伴侶可至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等暫行措施。
<p>34 廢止強制手術行政命令</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行政措施：擬定「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立要點」草案，並舉辦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 政策資源宣導：以心理性別變更法定生理性別，將衝擊現有秩序維護，為化解多數民眾疑慮，將研議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俾利日後向大眾說明，爭取認同與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配套措施及修訂行政措施的期程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2、12 條，以及第 9、28 號一般性建議</p>		<p>【民間團體相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應避免任何非必要的醫療介入、諮商、或是他人同意等要件。 (二) 「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立應充分納入跨性別團體之意見：包括小組組成規劃、核可變性要件的標準，採實質或形式審查？
<p>35 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或修法：103年12月22日《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法預定完成期程
<p>【對應條文】</p> <p>CEDAW 第 16 條，以及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p>		